

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7年7月18日在北京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，能更好的体现公司双主业经营发展的特点，符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洪培 王英哲  
柯竟

2017年7月18日